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2月26日以传真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生产需求,现向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申请人民币肆亿元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金额: 人民币肆亿元整

(2) 借款期限: 三年

(3) 借款方式: 担保借款(担保人: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利率: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谢荣先生、邸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翔飞先生和高宗泽先生将于2008年4月15日任期届满。综合各方面的因素,公司董事会建议提名谢荣先生和邸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均自2008年4月16日至2009年12月18日,并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二位候选人简历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请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建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26日

附件1：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荣先生, 56岁, 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 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会计专业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 中国审计学会理事, 上海成本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1985年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1992年于上海财经大学在职审计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1968年9月至1978年12月于上海市川沙县张江公社团结村插队务农; 1985年12月至1990年6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助教, 讲师; 1990年7月至1994年6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 1994年7月起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教授; 1994年12月起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博士生导师。1994年12月至1997年3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 1997年12月至2002年10月成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2年10月起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

邸晓峰先生, 47岁, 现任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83年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1986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 1986年8月至1988年3月任职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秘书处, 专职从事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工作; 1988年3月至1992年5月任职于司法部下属中国法律事务中心, 从事专职律师工作, 其中自1989年4月至1992年5月任该中心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所长、1992年1月至7月在香港廖绮云律师事务所实习、工作; 邸晓峰律师于1988年取得律师资格, 于1993年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目前从事公司、金融、证券、融资租赁、房地产、外商投资、涉外仲裁等方面的法律服务业务。

附件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谢荣先生和邸晓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谢荣，邸晓峰作为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谢荣，邸晓峰

2008 年 2 月 26 日